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1號

附民 原 告 李○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兼法定代理人 李○穎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黃○妘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3人 共 同

訴訟代理 人 連一鴻律師

附民 被 告 大世紀交通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理人 楊聯賢

附民 被 告 馮輝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 官 馮浩庭

法 官 高上茹

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